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45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，有關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6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3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：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。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。...。」所稱「分娩」，指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；所稱「早產」，指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未滿37週；至若妊娠超過20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，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，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
- 三、至於醫學上所稱「流產」，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(含)產出，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，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；因不符公保法第36條規定，不予給付生育給付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103/10/02
13:02:48

裝

訂

